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5-067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9日10: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尊悦豪生酒店(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52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12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12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独立董事制度(2025年12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5年12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5年12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5年12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12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上述提案已于2025年12月03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0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提案1、2.01、2.0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进行登记;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3)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地点:2025年12月1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3、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108号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10037。

(2)联系电话:028-87502055

(3)传真:028-87513956

(4)电子邮箱:khdm@cnkh.com

(5)联系人:邓康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0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73。

2.投票简称:“康弘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9日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12月)》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12月)》	√			
2.03	《独立董事制度(2025年12月)》	√			
2.04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5年12月)》	√			
2.0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5年12月)》	√			
2.0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5年12月)》	√			
2.0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12月)》	√			

注:请在上表提案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均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5-064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03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28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其中:董事王霖先生、独立董事周德敏先生、邓宏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柯尊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公司股份总数;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删除《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和监事会的相关内容,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关事项将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依法办理《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变更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事宜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自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之日后,龚文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程砚梅女士、杨寅莹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于2025年12月04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对本议案的子议案逐一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2.01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12月)》。

2.02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12月)》。

2.03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2025年12月)》。

2.04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5年12月)》。

2.05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5年12月)》。

2.06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5年12月)》。

2.07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10月)》。

2.08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12月)》。

2.09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12月)》。

2.10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12月)》。

2.11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12月)》。

2.12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总裁工作细则(2025年12月)》。

2.13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5年12月)》。

2.14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2025年12月)》。

2.15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5年12月)》。

2.16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2025年12月)》。

2.17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5年12月)》。

2.18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5年12月)》。

2.19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2025年12月)》。

2.20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5年12月)》。

2.21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2025年12月)》。

2.22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反舞弊制度(2025年12月)》。

2.23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2025年12月)》。

2.24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舆情管理制度(2025年12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0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公告》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12月)》《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12月)》等其他相关制度文件。

上述本次修订、制定的制度中第1项至第7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第8项至第24项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30在成都尊悦豪生酒店(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528号)召开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于2025年12月04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03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5-066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0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制定制度的原因

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依法行使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并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及《舆情管理制度》。

二、修订、制定制度的基本情况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审批机构
1	《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12月)》	修订	董事会、股东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12月)》	修订	董事会、股东会
3	《独立董事制度(2025年12月)》	修订	董事会、股东会
4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5年12月)》	修订	董事会、股东会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5年12月)》	修订	董事会、股东会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5年12月)》	修订	董事会、股东会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10月)》	修订	董事会、股东会
8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12月)》	修订	董事会
9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12月)》	修订	董事会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12月)》	修订	董事会
1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12月)》	修订	董事会
12	《总裁工作细则(2025年12月)》	修订	董事会
13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5年12月)》	修订	董事会
14	《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2025年12月)》	修订	董事会
15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5年12月)》	修订	董事会
16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2025年12月)》	修订	董事会
1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5年12月)》	修订	董事会
1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5年12月)》	修订	董事会
19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2025年12月)》	修订	董事会
20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5年12月)》	修订	董事会
21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2025年12月)》	修订	董事会
22	《反舞弊制度(2025年12月)》	修订	董事会
2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2025年12月)》	制定	董事会
24	《舆情管理制度(2025年12月)》	制定	董事会

上述本次修订、制定的制度中,第1-7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第8项至第24项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修订后的各项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03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5-065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0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公司股份总数;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删除《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和监事会的相关内容,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4年8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首次授予部分的25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行权期的自主行权手续,可以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34.9150万份,行权价格为21.65元/股;为预留授予部分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的自主行权手续,可以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60万份,行权价格为14.44元/股。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9月5日至2025年7月18日、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9月5日至2025年7月10日。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1,451,950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1,451,950股,注册资本增加1,451,950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9,869,004.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21,320,954.00元
3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4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5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即经理,下同)、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7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8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919,869,004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921,320,954股,全部为普通股。
9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10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11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12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3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4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15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16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7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18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19	第一节 股 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20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1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22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23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且应当书面说明目的。股东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不得有不正当目的,不得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和目的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以上规定。
24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5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26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损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损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